

证券代码：833525

证券简称：利驰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集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945 号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4）办理与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5）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945号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茱英，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945号二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21-55781318，传真：021-557835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